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大砌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冠彰

被告 和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18號卷第6頁）。惟被告收受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18號支付命令後，業於法定期間內之110年2月20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附卷可參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嗣經本院依原告所主張之標的370,761元核算得裁判費用為4,080元，並於110年3月9日以本院110年度補字第273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就裁判費差額3,580元為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0年3月11日送達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按。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差額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民事查詢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0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書記官 蔡恣旻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